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吳政翰

電話：049－2332380#1029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wch@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署中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41001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財政部「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年-117年）」策略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之提案原則（含申請表件）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15日農綜字第1140201189號函（影附來函暨附件）辦理。
- 二、按財政部來函說明，旨揭創新促參推進機制之創新促參提案方式，其中政府提案係指各部會之新興計畫（含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應優先評估以促參（包含廣義民參）方式辦理，於計畫研擬階段提案予促參提案平臺，並由預計每季召開之促參工作小組及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下稱專案會議）審議；至民間提案部分，促參提案平臺於收受民間業者提案建議後，將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並回復評估情形後，依前開政府提案之審議程序辦理。
- 三、有關優先提案及免予提案原則、促參提案平臺之提案方式等，請參影附來函說明及附件辦理；提案原則及所需表單業公開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專區（路徑：首頁/關於促參/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
- 四、為利後續財政部促參提案平臺運作，請將提案及民間提案於每季季初前函送本署俾彙送農業部，以利排入當季促參工作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總收文



小組及專案會議討論。

五、財政部刻依旨揭發展方案成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下稱專辦）中，成立後將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服務，專辦尚未成立前，如有相關諮詢需求請洽財政部聯絡人（方韋及秘書、蔡佩欣專員電話及電子信箱：（02）2322-8215，wcfang@mail.mof.gov.tw、（02）2322-8462，phtsai@mail.mof.gov.tw）。

正本：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本署稻作產業組、本署雜糧特作組、本署農業資源組、本署秘書室、本署統計室、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企劃組(經營管理科、流通管理科、企劃科)(均含附件)

